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劲草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1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1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劲草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劲草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说明：

1、本项目所有服务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承接。